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被保险人、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以猪饲料中的主要原料玉米、豆粕作为保险标的，对投保的生猪养殖（企业）户的养殖成本进行保障。

第三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符合当地生猪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 投保生猪应为断奶仔猪，并已进入生长或育肥期；
- (三) 批次化生猪养殖场（户）年出栏生猪 1000 头（含）以上或单周出栏生猪 50 头（含）以上；
- (四) 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生猪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五) 投保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 (六) 投保生猪在被保险人养殖场内持续养殖四个月（含）以上，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玉米、豆粕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内的理赔结算价高于玉米、豆粕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的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采价期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单位：元/吨）的算术平均值取整数。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各交易日收盘价等玉米、豆粕期货合约交易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猪饲料成本指数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所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根据每批次生猪养殖周期确定，每批次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为每批次保险生猪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约定时间猪饲料成本指数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玉米保险金额+豆粕保险金额

玉米保险金额=玉米保险价格（元/吨）×玉米保险数量（吨）

豆粕保险金额=豆粕保险价格（元/吨）×豆粕保险数量（吨）

投保的饲料玉米和豆粕的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的所养殖的动物在保险期间内消耗的饲料玉米和豆粕的数量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玉米、豆粕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养殖动物的饲料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合约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 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出栏当批次对应猪饲料成本指数公布后或可计算后，计算出的理赔采价期间内猪饲料成本指数结算价格高于投保时约定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价格的，保险人立即启动理赔程序。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另有合理约定外，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生猪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当期生猪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投保饲料中玉米和豆粕的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玉米赔偿金额+豆粕赔偿金额

玉米赔偿金额=[玉米理赔结算价（元/吨）-玉米保险价格（元/吨）] ×玉米保险数量（吨）

豆粕赔偿金额=[豆粕理赔结算价（元/吨）-豆粕保险价格（元/吨）] ×豆粕保险数量（吨）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猪：同育肥猪，即断奶后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饲养育肥但还未出栏的猪，是正在快速增重阶段的商品猪。